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82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教育部函、總處函)(107HD01762_1_15152745171.pdf、107HD01762_2_1515274517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(核定本)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0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1071003694